

#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反賄賂與貪腐聲明

### 一、適用對象

本聲明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暨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本集團人員)。

### 二、聲明內容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秉持誠信經營,已建立相關制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員工服務準則」等相關規範,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與貪腐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茲訂定「反賄賂與貪腐聲明」如下,以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共同遵循。本集團對於賄賂與貪腐等不誠信之行為秉持「零容忍」態度,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遵循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等規範,本集團人員應遵守下列聲明:

#### (一) 禁止行賄、收賄或貪腐

本集團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二)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集團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集團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集團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集團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若因社交習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者,應依據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員工服務準則」等相關規範辦理,並留存紀錄備查。

#### (五) 禁止疏通費

本集團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本集團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

通費。前述疏通費主要指向政府官員支付的小筆款項，其目的是加快一般例行性活動(如處理許可、簽證等政府文件)的處理速度。

#### (六) 利益迴避

- 1、本集團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集團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有利害關係者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本集團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3、本集團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三、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已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包括監督經理部門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審議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審議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監督經理部門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等行為訂有處理程序。

各級管理階層有責任確保所管理員工瞭解本公司對賄賂與貪腐之禁止行為。員工若對反賄賂與貪腐有任何疑問，可詢問其上級主管，主管應協助提供應有之資源及協助，或得洽詢法遵單位及窗口釋義與尋求幫助。

### 四、 訓練與宣導

為強化遵守本聲明之重要性，本集團應就遵循之原則與標準事項，適時對本集團人員與相關利害關係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誠信經營及反賄賂與貪腐之聲明，鑑別合理/不合理之情境與處理程序，以及因違反本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本集團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每年皆應簽署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聲明。